

第十章 增上戒學

1. 戒的意義
2. 戒的種類
3. 戒的淨化
4. 懺悔

第一節 戒的意義

一、概論：

1、戒法：

- 戒=法(正法)，就正法的觀點談「戒」
- 戒(*śīla*): 習性 (*habit*).
 - 佛教: 性善，由勤習而成
 - 由受或不受 (自覺)
- 出發: 「自通之法」，以己度他情，克制自己的私欲，以達自他和樂的生活
- 因對粗顯之「我執」有對治之特性，故順正法。

2、戒体:

- *Samvara*等護/律儀
- 防非止惡之保護體 (戒體/)
- 習以成性:
 - 善性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
 - 由長期不的學習訓練而來

3、戒行：

- 由慚愧心發起，以己度他情的慈悲
- 由堅忍的持戒的心，發之於持戒的行為
- 不受外來之誘惑、威脅、強迫
- 忍受內心的私欲

4、戒相

- 戒的具體表相：別別解脫
- 人天善法：在家的五戒、八戒、十善
- 出家戒：四眾戒
- 戒相有：開、遮、持、犯
 - 開：開緣，
 - 遮：遮止，不可做，如不殺生等
 - 持：持戒的行為
 - 犯：在何種狀況下為犯戒的行為

二、戒是什麼

- habit , custom , usage , natural
- acquired way of living or acting , practice , conduct , disposition , tendency , character , nature (= “ habituated ” or “ accustomed ” or “ disposed ” or “ addicted to ” , “ practising ” ;
- good disposition or character , moral conduct , integrity , morality , piety , virtue ◦

1、思是戒(有思考、動機的行為)

(1) 止持

❖ 謂有人不殺生：離殺生，捨刀杖、慚愧，悲念一切眾生。

- 不偷：遠離偷盜，與者取、不與不取，淨心不貪。
- 離於邪淫：若父母護，……乃至授一花鬘者，悉不強干起於邪淫。
- 離於妄語：審諦實說。
- 遠離兩舌：不傳此向彼，傳彼向此，共相破壞；離者令和、和者隨喜。

- 遠離惡口：不剛強，多人樂其所說。
- 離於壞語：諦說、時說、實說、義說、法說、見說。
- 離於貪欲：不於他財、他眾具，作己有想而生貪著。
- 離於瞋恚：不作是念：『搥、打、縛、殺、為作眾難。』
- 正見成就：不顛倒見：『有施、有說報、有福，有善、惡行果報，有此世，有父母，有眾生生，有世阿羅漢，於此世、他世，現法自知作證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』(雜1039)

(2) 思

-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沙門瞿曇施設幾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爾時，世尊答曰：「苦行！我不施設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，我但施設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」
- 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施設幾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三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，云何為三？身業、口業及意業也。」

[長]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！身業異、口業異、意業異耶？」
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身業異、口業異、意業異也。」

長苦行尼撻問曰：「瞿曇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施設何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為身業、口業？為意業耶？」
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我施設意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身業、口業則不然也。」(中133)

意=思

-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有尼撻來，好喜於布施，樂行於布施，無戲、樂不戲，為極清淨，極行咒也，若彼行來時，多殺大小蟲，云何，居士！尼撻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？」
-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若思者有大罪，若無思者無大罪也。」
-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汝說思為何等耶？」
-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意業是也。」(中133)

(3) 思心所

- 五支物主往詣異學沙門文祁子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。異學沙門文祁子語曰：「物主！若有四事，我施設彼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，云何為四？身不作惡業、口不惡言、不行邪命、不念惡念。物主！若有此四事者，我施設彼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。」
- 五支物主聞異學沙門文祁子所說，不是不非，從座起去：「如此所說，我自詣佛，當問此義。」便往詣佛，稽首作禮，卻坐一面，與異學沙門文祁子所共論者，盡向佛說。

- 世尊聞已，告曰：「物主！如異學沙門文祁子所說，若當爾者，嬰孩童子支節柔軟，仰向臥眠，亦當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身想，況復作身惡業耶？唯能動身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口想，況復惡言耶？唯能得啼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命想，況復行邪命耶？唯有呻吟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念想，況復惡念耶？唯念母乳。物主！若如異學沙門文祁子說者，如是，嬰孩童子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。

.....物主！身業、口業者，我施設是戒。物主！
念者，我施設是心所有與心相隨。

...物主！云何不善戒耶？不善身行，不善口、意
行，是謂：不善戒。

物主！此不善戒從何而生？我說彼所從生，當知
從心生，云何為心？若心有欲、有恚、有癡，
當知不善戒從是心生。(中179)

(4) 種種持戒之心

A、深信因果(畏報心)

- 多聞聖弟子云何依離殺・斷殺耶。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。殺者必受惡報。現世及後世。若我殺者。便當自害。亦誣謗他。天及諸智梵行者道說我戒。諸方悉當聞我惡名。身壞命終。必至惡處。生地獄中。如是殺者受此惡報。現世及後世。我今寧可依離殺・斷殺耶。便依離殺・斷殺。如是多聞聖弟子依離殺・斷殺也。(中203)

B、求福心

- ❖ 時，有異婆羅門於十五日，洗頭已，受齋法，被新長髮白疊，手執生草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，退坐一面。爾時，佛告婆羅門：
「汝洗頭被新長髮白疊，是誰家法？」
- 婆羅門白佛：「瞿曇！是學捨法。」佛告婆羅門：
「云何婆羅門捨法？」
- 婆羅門白佛言：「瞿曇！如是十五日，洗頭受持法齋，著新淨長髮白疊，手執生草，隨力所能，布施作福。瞿曇！是名婆羅門修行捨行。」
- 佛告婆羅門：「賢聖法、律所行捨行異於此也。」
- 婆羅門白佛：「瞿曇！云何為賢聖法、律所行捨行？」

- 佛告婆羅門：
- 謂離殺生，不樂殺生……依於不殺，捨離殺生……。
- 離偷盜，不樂於盜，依於不盜，捨不與取。
- 離諸邪婬，不樂邪婬，依於不婬，捨非梵行。
- 離於妄語，不樂妄語，依不妄語，捨不實言。
- 離諸兩舌，不樂兩舌，依不兩舌，捨別離行。
- 離於惡口，不樂惡口，依不惡口，捨於麁言。
- 離諸綺語，不樂綺語，依不綺語，捨無義言。
- 斷除貪欲，遠離苦貪，依無貪心，捨於愛著。斷除瞋恚，不生忿恨，依於無恚，捨彼瞋恨。修習正見，不起顛倒，依於正見，捨彼邪見。婆羅門！是名賢聖法、律所行捨行。」(雜1040)

C、自護護他心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有緣幢伎師，肩上豎幢，語弟子言：『汝等於幢上下向護我，我亦護汝，迭相護持，遊行嬉戲，多得財利。』」
- 時，伎弟子語伎師言：『不如所言，但當各各自愛護，遊行嬉戲，多得財利，身得無為安隱而下。』
- 伎師答言：『如汝所言，各自愛護，然其此義亦如我說，己自護時即是護他，他自護時亦是護己；心自親近，修習隨護作證，是名自護護他。云何護他自護，不恐怖他、不違他、不害他，慈心哀彼，是名護他自護。』
- 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。自護者修四念處，護他者亦修四念處。」(雜619)

D、慚愧心、慈悲心

- ❖ 伽藍! 多聞聖弟子離殺斷殺。棄捨刀杖。有慚有愧。有慈悲心。饒益一切。乃至蝼蟲。彼於殺生淨除其心。(中187)
- ❖ 云何不牢要命，求於牢要？於是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盡形壽不殺生，不加刀杖，常知慚愧，有慈悲心，普念一切眾生。盡形壽不盜，恒念惠施，心無恚相。盡形壽不淫，亦不他淫。盡形壽不妄語，常念至誠，不欺世人。盡形壽不飲酒，意不錯亂。持佛禁戒，是謂命不牢要，求於牢要。(增10)

E、自通之法·自他互換心·己所不欲忽施於人

- 爾時，世尊告婆羅門長者：「我當為說自通之法。諦聽。善思。何等自通之法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，我作是念：『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。云何殺彼？』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……。「我若不喜人盜於我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盜他？是故持不盜戒，不樂於盜……。我既不喜人侵我妻，他亦不喜，我今云何侵人妻婦？是故受持不他姪戒……。」

(雜1044)

2、律儀

- *Samvara* : keeping back , stopping 、 restraint , forbearance

(1)波羅提木叉律儀(*Pratimokṣa- samvara*)

- 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有三種良馬，王所服乘。何等為三？謂良馬色具足、力具足、捷疾具足。如是於正法、律有三種善男子，世所奉事、供養、恭敬，為無上福田。何等為三？謂善男子色具足、力具足、捷疾具足。
- 「何等為色具足？謂善男子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，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色具足。(continue)

- 「何等力具足？已生惡不善法令斷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；未生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。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；已生善法住不忘失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，是名力具足。
- 「何等為捷疾具足？謂此苦聖諦如實知，乃至得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捷疾具足。是名善男子色具足、力具足、捷疾具足。」
(雜925)

(2) 六根律儀

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此六根不調伏、不關閉、不守護、不執持、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「何等為六根？眼根不調伏、不關閉、不守護、不修習、不執持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亦復如是。愚癡無聞凡夫眼根見色，執受相，執受隨形好，任彼眼根趣向，不律儀執受，住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，以漏其心，此等不能執持律儀，防護眼根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根不調伏、不關閉、不守護、不執持、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」

- 「云何六根善調伏、善關閉、善守護、善執持、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？多聞聖弟子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，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儀，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，能生律儀，善護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如是六根善調伏、善關閉、善守護、善執持、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。」(雜279)

(3) 忍律儀

- 云何有漏從忍斷耶？比丘！精進斷惡不善。修善法故，常有起想：專心精勤，身體·皮肉·筋骨·血髓皆令乾竭。不捨精進，要得所求，乃捨精進。
 - 比丘！復當堪忍飢渴·寒熱·蚊虻蠅蚤虱。風日所逼、惡聲捶杖，亦能忍之。身遇諸病，極為苦痛，至命欲絕，諸不可樂，皆能堪忍。若不忍者，則生煩惱·憂戚。忍則不生煩惱·憂戚。是謂有漏從忍斷也。
- (中10經)

3、制戒的目的

(1) 令正法久住

- 諸比丘！何等為學戒隨福利？謂：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謂：攝僧、極攝僧、不信者信、信者增其信、調伏惡人、慚愧者得樂住、現法防護有漏、未來得正對治、令梵行久住。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，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，如是如是，學戒者行堅固戒、恆戒、常行戒，受持學戒，是名比丘戒福利。(雜826)

- 《摩訶僧祇律》：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何等十：一者攝僧故。二者極攝僧故。三者令僧安樂故。四者折伏無羞人故。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。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。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。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。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。十者**正法得久住**。」
- 《十誦律》：「有十利：攝僧故。僧一心故。僧安樂行故。折伏高心故。不信者令得信故。已信者令增長故。慚愧者令得安樂故。遮今世惱漏故。斷後世漏故。**佛法久住故**。是名十利」。

(2) 清淨修道

❖一時。佛遊迦尸國。與大比丘眾俱。遊在一處。告諸比丘。我日一食。日一食已。無為無求。無有病痛。身體輕便。氣力康強。安隱快樂。汝等亦應日一食。日一食已。無為無求。無有病痛。身體輕便。氣力康強。安隱快樂。爾時。世尊為比丘眾施設日一食戒。諸比丘眾皆奉學戒及世尊境界諸微妙法。(中-195)

- ❖ 爾時，尊者優陀夷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語尊者阿難：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令不斷、不缺、不擇(汙)、不離、不戒取，善究竟、善持，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。何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不斷、不缺，乃至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？」
- 尊者阿難語優陀夷：「為修四念處故。何等為四？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(雜628)

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法，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。何等為五？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具足，於微細罪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第一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少欲、少事、少務，是名二法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飲食知量，多少得中，不為飲食起求欲想，精勤思惟，是名三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初夜、後夜不著睡眠，精勤思惟，是名四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空閑林中，離諸憤鬧，是名五法多種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。」(雜801經)

(3) 斷今後世漏

- ❖ 尊者跋陀和利即從坐起，偏袒著衣，叉手向佛。白曰：「世尊! 何因何緣，昔日少施設戒，多有比丘遵奉持者？何因何緣，世尊今日多施設戒，少有比丘遵奉持者？」
- 世尊答曰：跋陀和利! 若比丘眾不得利者，眾便無喜好法；若眾得利者，眾便生熹好法。生喜好法已，世尊欲斷此喜好法故，便為弟子施設於戒。如是稱譽廣大、上、尊王所識知，大有福、多學問。跋陀和利! 若眾不多聞者，眾便不生喜好法。若眾多聞者，眾便生喜好法。眾生喜好法已，世尊欲斷此喜好法故，便為弟子施設戒。跋陀和利! 不以斷現世漏故，為弟子施設戒，我以斷後世漏故，為弟子施設戒。(中194)

4、戒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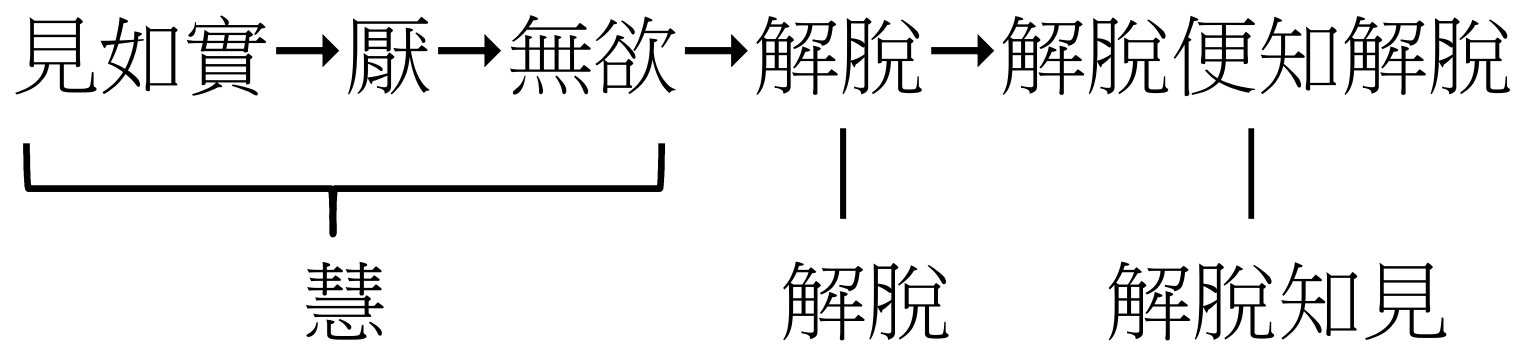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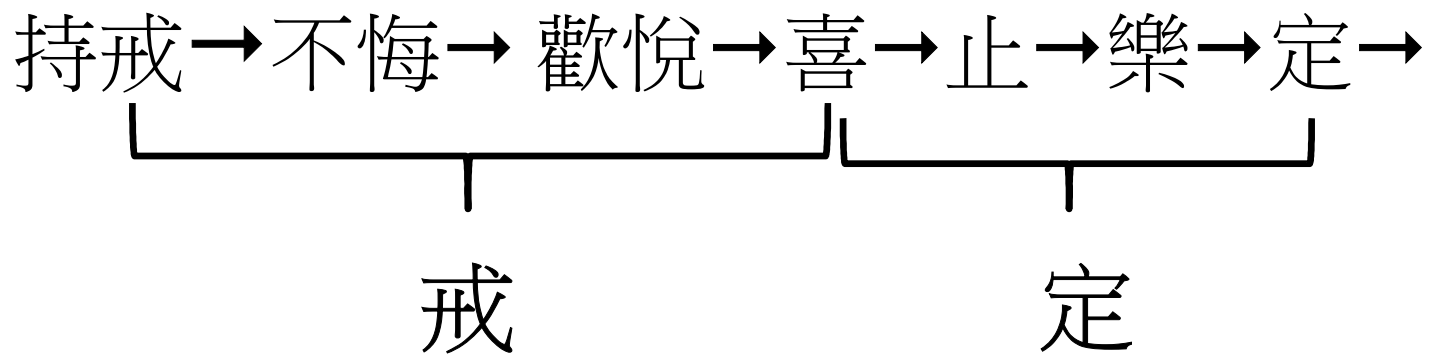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爾時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。凡人犯戒。有五衰耗。何謂為五。一者求財，所願不遂。二者設有所得，日當衰耗。三者在所至處，眾所不敬。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。五者身壞命終。當入地獄。
- 又告諸清信士，凡人持戒，有五功德，何謂為五：一者諸有所求，輒得如願。二者所有財產。增益無損；三者所往之處，眾人敬愛。四者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。五者身壞命終，必生天上。
(長2)

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五恐怖怨對
休息，三事決定，不生疑惑，如實知見賢聖正
道，彼聖弟子能自記說：『地獄、畜生、餓鬼
惡趣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
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』」

• 「何等為五恐怖怨對休息？若殺生因緣罪怨對
恐怖生，若離殺生者，彼殺生罪怨對因緣生恐
怖休息。若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罪怨對因
緣生恐怖；彼若離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罪
怨對者，因緣恐怖休息，是名罪怨對因緣生五
恐怖休息。

• 「何等為三事決定，不生疑惑？謂於佛決定離
於疑惑，於法、僧決定離疑惑，是名三法決定
離疑惑。(雜845)

❖世尊答曰：...阿難! 因持戒便得不悔；因不悔便得歡悅；因歡悅便得喜；因喜便得止；因止便得樂；因樂便得定。阿難!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。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。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。因解脫便知解脫，生已盡。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! 是為法法相益，法法相因。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(中42)



5、戒喻

1) 戒色

- 何謂比丘顏色增益？於是比丘戒律具足，成就威儀，見有小罪，生大怖畏，等學諸戒，周滿備悉，是為比丘顏色增益。(長6)

2) 戒香

- 有三種香，順風而熏，不能逆風，何等為三？謂：根香、莖香、華香。或復有香，順風熏，亦逆風熏，亦順風、逆風熏耶？」...非根、莖、華香，能逆風而熏，唯有善士女，持戒清淨香，逆順滿諸方，無不普聞知。(雜1073)

3) 份量重

時，彼天子說偈問佛：「何物重於地？何物高於空？何物疾於風？何物多於草？」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「戒德重於地，慢高於虛空，憶念疾於風，思想多於草。」(雜1298)

4) 寶物

「若有比丘正身正意，結跏趺坐，繫念在前，無有他想，專精念戒：『所謂戒者，息諸惡故。戒能成道，令人歡喜，戒纓絡身，現眾好故。夫禁戒者，猶吉祥瓶，所願便剋，諸道品法皆由戒成』」。 (增3-4)

5) 水

- 爾時，世尊為彼梵志而說頌曰：「妙好首梵志，若入多水河，是愚常遊戲，不能淨黑業。好首何往泉，何義多水河，人作不善業，清水何所益？淨者無垢穢，淨者常說戒，淨者清白業，常得清淨行。若汝不殺生，常不與不取，真諦不妄語，常正念正知。梵志如是學，一切眾生安，梵志何還家，家泉無所淨。梵志汝當學，淨洗以善法，何須弊惡水，但去身體垢。」
- 梵志白佛曰：「我亦作是念：『淨洗以善法，何須弊惡水。』」梵志聞佛教，心中大歡喜，即時禮佛足，歸命佛法眾。

第二節 種種戒

一、善不善戒：善不善行

- 物主！云何不善戒耶？不善身行，不善口、意行，是謂：不善戒。物主！此不善戒從何而生？我說彼所從生，當知從心生，云何為心？若心有欲、有恚、有癡，當知不善戒從是心生。...
- 物主！云何善戒耶？善身業，善口、意業，是謂：善戒。物主！此善戒從何而生？我說彼所從生，當知從心生，云何為心？若心無欲、無恚、無癡，當知善戒從是心生。(中179)

二、種種戒禁取

- 若有眾生奉持龍戒，心意向龍，具龍法者，即生龍中。若有眾生奉持金翅鳥戒，心向金翅鳥，具其法者，便生金翅鳥中。或有眾生持兔梟戒者，心向兔梟，具其法者，墮兔梟中。若有眾生奉持狗戒，或持牛戒，或持鹿戒，或持瘞戒，或持摩尼婆陀戒，或持火戒，或持月戒，或持日戒，或持水戒，或持供養火戒，或持苦行穢汙法，彼作是念：『我持此瘞法、摩尼婆陀法、火法、日月法、水法、供養火法、諸苦行法，我持此功德，欲以生天。』此是邪見。(長30)

三、波羅提木叉律儀(*Pratimokṣa-saṃvara*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是出家已，住於靜處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，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，衣鉢隨身，如鳥兩翼。如是學戒成就，修四念處。」(雜637)
-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學。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…」(雜832)

1、增上戒學

- 增上戒學： Adhi sīla-sikkhā
- 以戒為基礎而向上，從學戒開始
- Adhi： over , above, from
 - From the present of the study(teaching) of sila
- sīla：戒
- Sikkhā：學習

2、波羅提木叉律儀(*Pratimokṣa- saṃvara*)

- Prati 別別、個個
- Mokṣa 解脫
- *Saṃvara* : 等護、止持 keeping back ,
stopping 、 restraint , forbearance
- 別別解脫戒(律儀)，持一條戒(規範)，就從這一條戒所針對的規惱解脫出來，所以也可說為別別解脫煩惱。

3、威儀具足

- 威儀 (ācārā)：行為、正行。重於行為、做為

1) 正行、法行

- 佛告婆羅門長者：「行法行、行正行，以是因緣故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天上。」復問：「世尊！行何等法行、何等正行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天上？」佛告婆羅門長者：「調離殺生，乃至正見，十善業跡因緣故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天上。婆羅門長者！若有行此法行、行此正行者，欲求剎利大姓家、婆羅門大姓家、居士大姓家，悉得往生。所以者何？以法行、正行因緣故。」(雜1042)

2) 出世正行

- 有異婆羅門年耆根熟，攝杖持鉢，家家乞食。彼婆羅門遙見世尊而作是念：「沙門瞿曇攝杖持鉢，家家乞食，我亦攝杖持鉢，家家乞食，我與瞿曇俱是比丘。」爾時，世尊說偈答曰：「所謂比丘者，非但以乞食，受持在家法。是何名比丘？於功德、過惡，俱離修正行，其心無所畏，是則名比丘。」(雜97)

4、行處具足

- 行處(gocara)：去的地方、(六根)所行境、範圍、親近處

1) 佛的行處

- 復次，尊！我見沙門瞿曇著衣、已著衣，被衣、已被衣，出房、已出房，出園、已出園，行道至村間，入村、已入村，在巷，人家、已人家，正床、已正床，坐、已坐，澡手、已澡手，受飲食、已受飲食，食、已食，澡手咒願，從座起，出家、已出家，在巷，出村、已出村，入園、已入園，入房、已入房。

- 尊！沙門瞿曇被衣齊整，不高不下，衣不近體，風不能令衣遠離身。
- 尊！沙門瞿曇常著新衣，隨順於聖，以刀割截，染作惡色，如是，彼聖染作惡色。彼持衣者，不為財物，不為貢高，不為自飾，不為莊嚴，但為障蔽蚊虻、風日之所觸故，及為慚愧，覆其身故。...
- 尊！沙門瞿曇隨眾說法，聲不出眾外，唯在於眾，為彼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。...
- 尊！沙門瞿曇其像如是，但有殊勝復過於是。尊！我欲詣彼沙門瞿曇，從學梵行。」(中161)

2) 自境界(應有的行處)

-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有一鳥，名曰羅婆，為鷹所捉，飛騰虛空，於空鳴喚言：『我不自覺，忽遭此難，我坐捨離父母境界(gocare)而遊他處，故遭此難。如何今日為他所困，不得自在。』鷹語羅婆：『汝當何處自有境界而得自在？』羅婆答言：『我於田耕壟中自有境界，足免諸難，是為我家父母境界。』鷹於羅婆起憍慢言：『放汝令去，還耕壟中，能得脫以不？』於是羅婆得脫鷹爪，還到耕壟大塊之下，安住止處，然後於塊上欲與鷹鬪。

鷹則大怒：『彼是小鳥，敢與我鬪』。瞋恚極盛，駿飛直搏，於是羅婆入於塊下，鷹鳥飛勢，臆衝墜塊，碎身即死。...

- 如是，比丘！如彼鷹鳥，愚癡自捨所親父母境界，遊於他處，致斯災患。汝等比丘亦應如是，於自境界所行之處，應善守持，離他境界，應當學。比丘！他處他境界者，謂五欲境界，眼見可意受、念妙色，欲心染著，耳識聲、鼻識香、舌識味、身識觸，可意、受、念妙觸，欲心染著，是名比丘他處他境界。比丘！自處父母境界者，謂四念處。(雜617)

5、見微細罪

- 時，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，止一林中。時，彼比丘有眼患，受師教，應嗅鉢曇摩花。時，彼比丘受師教已，往至鉢曇摩池側，於池岸邊，迎風而坐，隨風嗅香。時，有天神，主此池者，語比丘言：「何以盜華？汝今便是盜香賊也！」爾時，比丘說偈答言：「不壞亦不奪，遠住隨嗅香，汝今何故言，我是盜香賊？」
- 爾時，天神復說偈言：「不求而不捨，世間名為賊，汝今人不與，而自一向取，是則名世間，真實盜香賊。」

- 時，有一士夫取彼藕根，重負而去。爾時，比丘為彼天神而說偈言：「如今彼士夫，斷截分陀利，拔根重負去，便是姦狡人，汝何故不遮，而言我盜香。」
- 時，彼天神說偈答言：「狂亂姦狡人，猶如乳母衣，何足加其言，宜堪與汝語。袈裟污不現，黑衣墨不污，姦狡兇惡人，世間不與語。蠅腳污素帛，明者小過現，如墨點珂貝，雖小悉皆現。常從彼求淨，無結離煩惱，如毛髮之惡，人見如泰山。」(雜1338)

6、學戒

- Sikkhā-pada：學戒、學處
- Sikkhā：teaching、learning
- Pada：foot足、foot step 足跡、足處、place 處、reason、cause。
- 意義：學習的下手處，經律上常指具體的規範條約(戒條)。
- 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時此城中有一長者名黑鹿子，於佛法僧深生敬信。歸依三寶受五學處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欲邪行、不妄語、不飲諸酒。(根有律)

- 以學處、戒條、戒相來分：
- 出家
 - 比丘(250左右)、
 - 比丘尼(350左右)
 - 式叉摩那
 - 沙彌
 - 沙彌尼
- 在家
 - 五戒(戒十善)
 - 八關齋戒

四、活命遍淨戒(正命)

- 合於道德規範的經濟生活(來源)

1) 兩種正命

- 何謂道諦，謂八直道，正見、正思、正言、正行、正治、正命、正志、正定。何謂正見。正見有二有俗有道。...正命亦有二：求財以道不貪苟得，不詐怠心於人，是為世間正命；以離邪業，捨世占候，不犯道禁。是為道正命。(阿含部-阿律那八念經)

2) 世間正命

- 佛告婆羅門：「有四法，俗人在家，得現法安、現法樂，何等為四？謂：方便具足，守護具足，善知識具足，正命具足。

何等為方便具足？謂：善男子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，謂：種田、商賈，或以王事，或以書疏、算劃，於彼彼工巧業處精勤修行，是名方便具足。

何等為守護具足？謂：善男子所有錢穀方便所得，自手執作，如法而得，能極守護，不令王、賊、水、火劫奪漂沒令失，不善守護者亡失，不愛念者輒取，及諸災患所壞，是名善男子善守護具足。

何等為善知識具足？若有善男子不落度、不放逸、不虛妄、不凶險，如是，知識能善安慰，未生憂苦能令不生，已生憂苦能令開覺；未生喜樂能令速生，已生喜樂護令不失，是名善男子善知識具足。

云何為正命具足？謂：善男子所有錢財出內稱量，周圓掌護，不令多入少出也，多出少入也，如：執秤者少則增之，多則減之，知平而捨，如是，善男子稱量財物，等入等出，莫令入多出少，出多人少。若善男子無有錢財而廣散用，以此生活，人皆名為優曇鉢果，無有種子，愚癡貪欲，不顧其後。或有善男子財物豐多不能食用，傍人皆言是愚癡人，如餓死狗。

是故，善男子所有錢財能自稱量，等入等出，是名正命具足。(雜91)

3) 出家乞食正命(信施護持)

- 尊者舍利弗言：

「姊妹！諸所有沙門、婆羅門明於事者，明於橫法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下口食也。

若諸沙門、婆羅門仰觀星曆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仰口食也。

若諸沙門、婆羅門為他使命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方口食也。

若有沙門、婆羅門為諸醫方，種種治病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四維口食也。

姊妹！我不墮此四種邪命而求食也，然我，姊妹！但以法求食而自活也，是故，我說不為四種食也。」

4) 不受為殺生供養

- 長生婆羅門：...「瞿曇！我今欲作邪盛大會，以七百特牛行列繫柱，.....乃至小小諸蟲皆悉繫縛，為邪盛大會故，種種異道從諸國國皆悉來至邪盛會所，又聞瞿曇從拘薩羅人間遊行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我今故來請問瞿曇邪盛大會法諸物分數，莫令我所作邪盛大會諸分數之中有所短少。」
- 佛告婆羅門：「或有一邪盛大會主行施作福而生於罪，為三刀劍之所刻削，得不善果報，何等三？謂：身刀劍、口刀劍、意刀劍。」

- 何等為意刀劍生諸苦報？如一會主造作大會，作是思惟：『我作邪盛大會，當殺爾所少壯特牛，爾所水特、水牯，爾所羊犢及種種諸蟲。』是名意刀劍生諸苦報，如是，施主雖念作種種布施、種種供養，實生於罪。

云何為口刀劍生諸苦報？有一會主造作大會，作如是教：『我今作邪盛大會，汝等當殺爾所少壯特牛，.....乃至殺害爾所微細蟲。』是名口刀劍生諸苦報，大會主雖作是布施、供養，實生於罪。

云何為身刀劍生諸苦報？謂：有一大會主造作大會，自手傷殺爾所特牛，.....乃至殺害種種細蟲，是名身刀劍生諸苦報，彼大會主雖作是念種種布施、種種供養，實生於罪。(雜93)

五、資具依止戒

云何有漏從用斷耶？比丘！若用衣服，非為利故，非以貢高故，非為嚴飾故，但為蚊虻、風雨、寒熱故，以慚愧故也。

若用飲食，非為利故，非以貢高故，非為肥悅故，但為令身久住，除煩惱、憂感故，以行梵行故，欲令故病斷，新病不生故，久住安隱無病故也。

若用居止房舍、床褥、臥具，非為利故，非以貢高故，非為嚴飾故，但為疲倦得止息故，得靜坐故也。

若用湯藥，非為利故，非以貢高故，非為肥悅故，但為除病惱故，攝御命根故，安隱無病故。若不用者，則生煩惱、憂感；用則不生煩惱、憂感，是謂：有漏從用斷也。(中10)

第三節 戒之淨化

一、不壞學處

聖弟子自念淨戒，不壞戒、不缺戒、不污戒、不雜戒、不他取戒、善護戒、明者稱譽戒、智者不厭戒。聖弟子如是念戒時，不起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乃至念戒所熏，昇進涅槃。

- 念淨戒(*Anussarati*)：記憶、憶念
- 不壞戒(*akhaṇḍa*)：*khaṇḍa* (broken)
- 不缺戒(*acchidda*)： *chidda*(defective) 缺陷、不完美
- 不污戒(*asabala*)： *sabala* (spotted) 玷污
- 不雜戒(*akammāsa*)： *kammāsa*(variegated) 參雜
- 不他取戒(*aparāmaṭṭha*)： *parāmaṭṭha* 取著

二、破戒、壞戒

- 彼年少比丘出家未久，未閑法、律，依諸長老，依止聚落，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不善護身，不守根門，不專繫念，不能令彼不信者信、信者不變。若得財利、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染著貪逐，不見過患，不見出離，以嗜欲心食，不能令身悅澤，安隱快樂。緣斯食故，轉向於死，或同死苦。所言死者，謂捨戒還俗，失正法、正律。同死苦者，謂犯正法、律，不識罪相，不知除罪。」(雜1083)

三、缺戒、污戒、雜戒

- 「何等之人漏，行不具足？」世尊告曰：「若有人與女人交接，或手足相觸，戢在心懷而不忘失，是謂，梵志！行不具足，漏諸婬泆，與婬、怒、癡共相應。

復次，梵志！或與女人共相調戲，言語相加，是謂，梵志！此人行不全具，漏婬、怒、癡，梵行不具足修清淨行。

復次，梵志！若有女人惡眼相視而不移轉，於中便起婬、怒、癡想，生諸亂念，是謂，梵志！此人梵行不淨，不修梵行。

復次，梵志！若復有人遠聞或聞哭聲，或聞笑聲，於中起婬、怒、癡，起諸亂想，是謂，梵志！此人不清淨修梵行，與婬、怒、癡共相應，行不全具。

復次，梵志！若有人曾見女人，後更生想，憶其頭目，於中生想，在屏閑之處生婬、怒、癡，與惡行相應，是謂，梵志！此人不修梵行。」(增37-9)

四、持清淨戒

- 梵志白世尊言：「此中頗有比丘，云何得修梵行無有缺漏，清淨修梵行？」世尊告曰：「若有人戒律具足而無所犯，此名清淨修得梵行。」
- 復次，梵志！若有眼見色，不起想著，不起識念，除惡想，去不善法，得全眼根，是謂：此人清淨修梵行。若耳聞聲、鼻嗅香、舌知味、身知細滑、意知法，都無識想，不起想念，清淨得修梵行，全其意根，如此之人得修梵行，無有缺漏。」(同上)

五、戒之生起-- 少欲知足

- 世尊便從定覺，歎尊者阿那律陀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阿那律陀！謂：汝在安靜處燕坐思惟，心作是念：『道從無欲，非有欲得；道從知足，非無厭得；道從遠離，非樂聚會、非住聚會、非合聚會得；道從精勤，非懈怠得；道從正念，非邪念得；道從定意，非亂意得；道從智慧，非愚癡得。』阿那律陀！汝從如來更受第八大人之念，受已，便思：道從不戲、樂不戲、行不戲、非戲、非樂戲、非行戲得。(中74)

六、成就戒之淨化

(一) 知持戒功德：如前所說

(二) 知破戒過患

- 世尊即便普為來眾而說法言：「汝等從今護持禁戒，勿得虧犯。破戒之人，天龍鬼神，所共憎厭。惡聲流布，人不喜見，若在眾中，獨無威德，諸善鬼神，不復守護。臨命終時，心識怖懼。設有微善，悉不憶念。死即隨業受地獄苦，經歷劫數，然後得出，復受餓鬼畜生之身。如是輪轉無解脫期。比丘持戒之人，天龍鬼神，所共恭敬，美聲流布，聞徹世間。處大眾中，威德明盛，諸善鬼神，常隨守護。臨命終時，正念分明，死即生於清淨之處。(阿含部-大般涅槃經)

第四節 懺悔

一、懺悔的意義

- 懺悔 (kṣama)：patient 容忍、enduring, 忍耐, bearing 忍受。向對方發露自己的過失，忍錯，請求容忍。
- 須深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有眾多外道來詣我所，語我言：『須深當知，我等先為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及餘世人恭敬供養，而今斷絕，悉共供養沙門瞿曇、聲聞大眾。汝今密往沙門瞿曇、聲聞眾中出家受法，得彼法已，還來宣說我等，當以彼聞法教化世間，令彼恭敬供養如初。』」

- 是故，世尊！我於正法、律中盜密出家，今日悔過，唯願世尊聽我悔過，以哀愍故。」
- 佛告須深：「受汝悔過，汝當具說：『我昔愚癡、不善、無智，於正法、律盜密出家，今日悔過，自見罪、自知罪，於當來世律儀成就，功德增長，終不退減。』所以者何？凡人有罪，自見、自知而悔過者，於當來世律儀成就，功德增長，終不退減。」(雜347)

二、接受懺悔

- 爾時，祇桓中有兩比丘諍起，一人罵詈，一人默然，其罵詈者即便改悔，懺謝於彼，而彼比丘不受其懺。以不受懺故，時，精舍中眾多比丘共相勸諫，高聲鬧亂。

爾時，世尊以淨天耳過於人耳，聞祇桓中高聲鬧亂。聞已，從禪覺，還精舍，於大眾前敷座而坐，告諸比丘：「我今晨朝乞食，還至安陀林坐禪，入晝正受，聞精舍中高聲、大聲，紛紜鬧亂，竟為是誰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此精舍中有二比丘諍起，一比丘罵，一者默然，時，罵比丘尋向悔謝，而彼不受，緣不受故，多人勸諫，故致大聲、高聲鬧亂。」

- 佛告比丘：「云何比丘愚癡之人，人向悔謝，不受其懺？若人懺而不受者，是愚癡人，長夜當得不饒益苦。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釋提桓因有三十三天共諍，說偈教誡言：

於他無害心 瞋亦不纏結 懷恨不經久 於瞋以不住。
雖復瞋恚盛 不發於麁言 不求彼關節 揚人之虛短。
常當自防護 以義內省察 不怒亦不害 常與賢聖俱。
若與惡人俱 剛彊猶山石 盛恚能自持 如制逸馬車，
我說為善御，非謂執繩者。

- 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，常行忍辱，亦復讚歎行忍者，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，當行忍辱，讚歎忍者，應當學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(雜1108)

三、懺悔消業

- 「復有業能令眾生墮於地獄，至半而夭，不盡其壽：若有眾生造地獄業，積集成已，後生怖畏，慙愧厭離，懺悔棄捨，非增上心。以是業故，墮於地獄；後追悔故，地獄半天，不盡其壽。
- 「復有業能令眾生墮於地獄，暫入即出：若有眾生造地獄業，作已怖畏，起增上信，生慙愧心，厭惡棄捨，慙重懺悔，更不重造如阿闍世王殺父等罪，暫入地獄，即得解脫。」(阿含部-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)